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1018號

原　　告　王00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賴00

王00

被　　告　普力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　上一人
法定代理人　廖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等三人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原告等三人訴之聲明是基於侵權行為法律關係，個別對被告請求損害賠償，分別請求如附表「訴訟標的金額」欄所示之金額，各應繳納如附表「應繳裁判費」欄所示金額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 條第1 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等三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 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法　官　謝宜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得於收受裁定正本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 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7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德玉

附表：（單位：新臺幣／元）

姓名	訴訟標的金額	應繳裁判費
王00	4,283,308 元	43,471元
賴00	500,000 元	5,400元
王00	500,000 元	5,400 元